

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次</u>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净资产变动表	6
报表附注	7 - 23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250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资产管理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计划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250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资产管理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250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4) 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曼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彦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526,241.56	34,699,332.93
结算备付金		134,790.72	49,712.96
存出保证金		35,486.92	21,616.39
衍生金融资产	七、2	-	-
应收清算款		381,084.65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4	116,301,514.72	147,282,863.40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资产	七、5	-	-
资产总计		145,379,118.57	182,053,525.6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七、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6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5,345.70	647,797.55
应付托管费		74,046.08	86,373.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七、7	105,855.44	71,420.87
负债合计		735,247.22	805,591.43
净资产：			
实收资金	七、8	189,239,079.03	189,239,079.03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七、9	-44,595,207.68	-7,991,144.78
净资产合计		144,643,871.35	181,247,934.2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5,379,118.57	182,053,525.68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划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0.7643 元，计划份额总额 189,239,079.03 份，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44,643,871.35 元。2023 年，利润表未体现暂估业绩报酬金额为 0.00 元(2022 年：-1,515,805.03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暂估业绩报酬余额为 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144,643,871.35 元。该暂估业绩报酬余额是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于期末时点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可能与上述暂估业绩报酬金额存在差异。

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3,812,749.98	-20,854,119.21
利息收入	七、10	234,084.30	256,587.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七、11	-27,971,174.80	-19,681,929.4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12	-6,075,659.48	-1,428,777.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七、13	-	-
二、营业总支出		2,791,312.92	3,002,680.11
管理人报酬	九、2	2,452,304.76	2,652,394.5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托管费	九、2	326,973.95	353,652.64
销售服务费		-	-
投资顾问费		-	-
利息支出	七、14	-	-
信用减值损失		-	-
税金及附加		1,889.21	-13,993.56
其他费用	七、15	10,145.00	10,626.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04,062.90	-23,856,799.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04,062.90	-23,856,799.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604,062.90	-23,856,799.32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89,239,079.03	-	-7,991,144.78	181,247,934.2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89,239,079.03	-	-7,991,144.78	181,247,93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6,604,062.90	-36,604,06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6,604,062.90	-36,604,062.90
(二)本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申购款	-	-	-	-
2. 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89,239,079.03	-	-44,595,207.68	144,643,871.3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89,239,079.03	-	15,865,654.54	205,104,733.5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89,239,079.03	-	15,865,654.54	205,104,73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3,856,799.32	-23,856,79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856,799.32	-23,856,799.32
(二)本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申购款	-	-	-	-
2. 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89,239,079.03	-	-7,991,144.78	181,247,934.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锋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

汤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附注

一、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系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银发[2018]106 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设立运作。

本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 10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本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开始运作,初始委托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89,239,079.03 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1)第 00087 号验资报告。本计划的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东方红明悦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金融资产。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资产管理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资产管理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计价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工具

本计划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1 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法

本计划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计划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4.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计划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2.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计划不存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计划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4.3 金融资产减值

本计划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计划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计划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3.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计划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计划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计划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计划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计划假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4.3.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计划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计划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计划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计划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计划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4.3.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计划在单项资产的基础，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应为本计划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计划计量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计划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计划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计划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计划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计划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 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计划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计划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计划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计划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 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计划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计划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计划的其他金融负债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计划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计划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计划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计划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4.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计划(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计划持有的资产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 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计划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 (3)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计划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4.8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计划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本计划不存在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的情况。

4.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资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6.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资产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入账。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逐日确认债券利息并计入投资收益。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并计入投资收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并记入投资收益。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权(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8.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针对管理人报酬的提取，本计划对未来向计划管理人支付管理人报酬从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可能性以及相应金额是否能够可靠计量进行评估，基于评估结果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的计算方法对管理人报酬进行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9.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收益分配的频率不高于每 6 个月一次。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10.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11. 分部报告

根据本计划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计划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本计划参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依据的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计划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计划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 (2) 对本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对于本计划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出让方减按 0.05%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本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 (4) 本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8,526,241.56	34,699,332.93
等于：本金	28,520,576.10	34,692,447.29
加：应计利息	5,665.46	6,885.64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28,526,241.56	34,699,332.93

2.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2.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9,918,802.29	-	116,301,514.72	-3,617,287.5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9,918,802.29	-	116,301,514.72	-3,617,287.5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4,824,491.49	-	147,282,863.40	2,458,371.9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4,824,491.49	-	147,282,863.40	2,458,371.91

5. 其他资产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交易费用	95,855.44	61,420.87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	-
合计	105,855.44	71,420.87

8. 实收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9,239,079.03	189,239,079.03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9,239,079.03	189,239,079.03

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0,449,516.69	2,458,371.91	-7,991,144.78
本期利润	-30,528,403.42	-6,075,659.48	-36,604,062.90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申购款	-	-	-
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0,977,920.11	-3,617,287.57	-44,595,207.68

10.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收入	234,084.30	256,587.9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合计	234,084.30	256,587.90

11.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	-30,289,649.88	-21,607,519.9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47,182.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318,475.08	1,778,408.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合计	-27,971,174.80	-19,681,929.40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5,659.48	-1,545,392.20
股票投资	-6,075,659.48	-1,545,392.2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股指期货	-	-
国债期货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116,614.49
合计	-6,075,659.48	-1,428,777.71

13. 其他业务收入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业务收入。

14. 利息支出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利息支出。

1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0,000.00	10,000.00
存托服务费	-	-
证券组合费	-	481.52
银行费用	145.00	145.00
账户维护费	-	-
交易费用	-	-
合计	10,145.00	10,626.52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	计划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计划托管人、计划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关联方交易

2.1 关联方报酬

2.1.1 计划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2,452,304.76	2,652,394.51
其中：固定管理费	2,452,304.76	2,652,394.51
业绩报酬	-	-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注：暂估管理人报酬与投资者实际承担的管理人报酬可能存在差异。

2.1.2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326,973.95	353,652.64

2.2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8,526,241.56	230,966.29	34,699,332.93	253,992.39

注：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3 各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2.3.1 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计划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计划。

2.3.2 报告期末除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计划。

十、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计划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等。在经营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原则制订相关风险控制政策，使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与风险承受能力保持相当；督促各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识别各项业务所涉及各类重大风险，组织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就相关解决方案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识别和评估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就相关控制措施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重点关注内控机制薄弱环节和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事件，审议并决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单元职责分工，指导实施风险应对方案；审议公司投资授权有关的风险控制方案等。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履行合约责任，或者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计划无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计划资产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计划委托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退出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況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由于参与资金建仓而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计划管理人通过灵活的交易模型，使计划的建仓对市场的人为影响减少到最小；针对由于计划委托人退出造成的流动性风险，本计划管理人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如规定在开放期内方可办理退出、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在极端情况下启用暂停退出的机制等。

于本报告期末，本计划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4.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计划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计划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计划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场外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计划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计划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计划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管理。

十一、公允价值信息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认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不重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16,301,514.72	147,282,863.40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16,301,514.72	147,282,863.40

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计划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已经本计划的管理人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结束